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限制转让期间。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禁止交易窗口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短线交易禁止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

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和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
- （二）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八条 可转让股份法定比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九条 可转让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上年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

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当年有效，不滚存到下一年度，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下一年度

按该股份总数的 25%重新计算。

第十条 对当年新增（减少）股份的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或减少）的，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规定。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第十二条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规定。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受让的股份。

第十三条 协议转让减持股份规定。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办法的减持比例时，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对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股份变动的规定。

第十八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 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和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告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

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时间区间自增持计划披露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

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披露增持进展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披露前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四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统一申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买卖公司股票，除非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办法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等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本条第（一）项的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权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法规而受到证券监督机构处罚时，公司将给予配合。

第三十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或公开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件：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买卖欧圣电气股票申报表

减持人	股票账号	拟减持股份数 量（股）	股票来源	计划减持时 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 持 价 格区间	减持原 因

申报人：

申报时间：